

债券代码：175973.SH

债券简称：21 新钢 01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5.0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5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3 年 4 月 21 日

根据《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50 个基点，即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新钢 01

3、债券代码：175973.SH

4、发行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5.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单一品种，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本计息期票面利率为 5.0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4 月 2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票面利率为 5.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50%，并在存续期的第 2 年至第 3 年（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联系人：吴贤德

联系电话：0790-6292876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六层

联系人：杨阳

联系电话：010-5761703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